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A类〕

〔公开〕

石公复函〔2024〕7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13174号

提案答复的函

段明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公安机关应当准许律师调取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证据材料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的建议内容，县公安局及时组织法制大队进行专题研究，多方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职业权利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向昆明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报告提案内容，听取法制支队的意见；向其他兄弟单位法制部门了解建议内容的实际操作情况；向户政部门咨询了解民事诉讼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向律师出具相关当事人户口信息等规定。同时，邀请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等相关领导及办案人员召开座谈会，对提案建议内容进行集体商讨。

一、关于是否准许律师调取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证据材料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三条“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依法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移交”。《昆明市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律师在办理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案件时，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等规定，同时考虑到从维护诉讼双方当事人整体合法权益和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凡是涉及到公安机关前期开展过调查取证的行政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等证据材料，要求代理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到公安机关相关办案部门调取本案证据材料，不单独针对诉讼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调取案件证据材料。对此，请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关于调取代理诉讼对方当事人的户口信息困难重重问题

目前，县公安局户政部门和各派出所对执业律师（不含实习律师）查询诉讼对方当事人户口信息情况时，均予以提供相关户籍信息。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家安全局联发的《提供案件证据材料和出具信息证明工作规范》第三十二条“单位申请出具户籍信息证明的，应提交以下材料：1.单位介绍信；2调查人员工作证和居民身份证；3.申请出具被证明对象户籍信息的原因说明”。在此需要重点说明：执业律师出具执业证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的，我局相关部门均会及时提供诉讼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户籍信息。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陈福存     0871-67786658）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年7月3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4年7月31日印发